

项目编号:GLD2024-006Z

洋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全保 型维保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 标 人：洋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商务要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西安君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受洋县人民医院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洋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全保型维保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谈判。此次谈判活动接受洋县财政局的监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洋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全保型维保项目
- 2、项目编号：GLD2024-006Z
- 3、预算金额：1770000.00元
- 4、最高限价：1770000.00元
- 5、采购需求：洋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全保型维保项目,3年,采购预算：1770000.00元；项目概况：核磁共振全保型维保，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项目自用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05 室

3、获取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4、售价：每套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领取单一来源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00:00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洋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滕老师

联系地址：北环路东段 581 号

联系电话：0916-8212146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工

电话：17792615459

4、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温馨提示：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附 件 1：

保证金收取说明

一、招标活动涉及投标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汇款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或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形式支付。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请将投标保证金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商银行：投标保证金

名 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1299 0987 7110 1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

三、投标人汇款时，需备注清楚所汇款的项目编号、标段号（若有），汇款后及时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确认是否到账，因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其他情况，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财务联系方式	洋县人民医院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张 工 17792615459 029-81315599 转 6031
2	项目名称	洋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全保型维保项目
3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预算	1770000.00 元（谈判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

		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8）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7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9	谈判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价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下午 13:00 止
12	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下午 13:00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 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部分“五、谈判、评议及定标”。
14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商议。
15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 <u>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u>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请供应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逾期未交或在截止时间内未收到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标）。 3.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8	本项目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9	信用查询时间	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招 标 人：洋县人民医院
- 2、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洋县财政局
- 4、投 标 人：参与谈判唯一的投标人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

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投标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无论是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8-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9、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

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8)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3-1、各投标人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招标内容及商务偏离表
5.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及简历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5、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1、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采购内容、服务质量、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7、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7-1、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在谈判大会上唱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投标人填写有误，招标代理机构将默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格式。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谈判报价

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9.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货物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9.3 各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服务、货物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任何选择性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9.4 投标人须对《招标内容及商务要求》中任何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个服务专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9.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招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a、谈判时，投标人应自行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方式。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版附投标文价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单独密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封装袋上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b、招标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日期的约束。

c、投标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投标人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以在单一来源采购开始前送达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为准。

d、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e、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对单一来源文件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服务内容要求的；

(3)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汇款方式见谈判文件附件）

3、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证金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保证金是为了确保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而对投标人的约束。

5、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执合同复印件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要求），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五、谈判、评议及定标

1、谈判

1-1、招标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大

会，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到单一来源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若不影响正常开标时，且招标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不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退还投标人（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首先由投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方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4）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宣读各投标人名称、谈判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未按要求制作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5）采购方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6）谈判采购形式：采取面对面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与投标人进行面对面的谈判。

（7）通过形式、资格、技术、商务评审，再进行二次谈判报价。

（8）招标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议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

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方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如有）。谈判小组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对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

- （1）确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符合相应资格条件；
- （2）审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投标人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的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定标

（1）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成交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2）在采购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同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3）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

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评议、定标办法

4-1、评议须知

1、凡属于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议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谈判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1、评议办法

评议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评审标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符合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商务要求”规定制作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4-2、本次评标采用符合性评审。即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但高于市场价格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4-3、评议内容

（1）资格审查：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内容。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3）商务部分谈判内容：包括谈判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等商务评审内容。

（4）技术部分谈判的内容：包括总体服务方案、服务周期等技术评审内容。

4-4、评标程序

- a、形式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 b、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c、商务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d、技术评审标准：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审查投标人是否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议办法前附表。

5、特殊情况处理

5-1、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议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2、若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确认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合同授予

1. 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一来源文件、成交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八、招标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招标服务费

名 称：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 号：1028 4964 6773

2、招标服务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九、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采购：

1-1、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有证据证明有虚假投标现象的发生。

2、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7792615459；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37 号福清商会大厦 1505 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1、项目必须投标人自行完成，不进行转包、分包或由组织外散在的无约束保障的人员参与；
- 2、服务机构必需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提供仓库租赁或产权合同供核实。
- 3、服务机构必须具备 800 及 400 客户服务专线免费电话。
- 4、每年 365 天开通，并有 20 人以上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且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
- 5、每年 365 天开通，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
- 6、服务机构在省内设有一个、邻省不少于 3 个 5 年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其中人员具有 MR1.5T HDxt 设备的考核合格的、在有效期的原厂服务资质证。
- 7、服务机构有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满足 MR1.5T 设备，支持维修保障服务，并能以现场的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提供培训人员姓名、资料。
- 8、服务机构须具有经合法校正的磁共振 MR1.5T 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能提供序列号和需校正的工具仪器的校正记录文件。
- 9、服务机构须分别具有 MR1.5T 专用励磁、匀场工具 ≥ 2 套，其中全新手动自动匀场励磁一体化电源至少一套，要求时能提供相应资料证明。
- 10、服务机构须具有 MR1.5T 专用射频调试工具 ≥ 2 套。
- 11、服务机构每位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 12、投标人必须能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保养、远程服务（电话支持、宽带远程支持、宽带自动预警保障系统 onWatch）、现场服务。
- 13、基于专用路由器，互联网宽带介入，远断服务器 24 小时自动监测检测，具备完全使用远程遥控诊断系统(inside)的权力和能力。

14、基于专用路由器，互联网宽带介入，远断服务器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液 He、磁体制冷、温湿度、数据库系统、梯度、射频等等核心信息），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保障和维修方案。

15、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的全新合格备件。

16、响应时间要求：成交人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17、每年响应时间为全年。

18、响应时间须<12 小时。

19、到达现场时间<48 小时。

20、投标人必需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FA)。

21、投标人必需能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 (Service Key)，以解决相应故障；

22、每年提供设备保养>=4 次，使之保持原厂 QC 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并能提供原厂技术组长或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 PM report。

23、有专设的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设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要求时能提供姓名、仪器资料、检测报告作证明。

24、包含线圈保用，由原厂合格维修修复使用，如不能及时修复必须提供备用线圈，对无法修复的线圈更换原厂配件。

25、包含制冷保用，须保证：液氦及时供应，氦压机、水冷机、吸附器、氮管等制冷系统部件的原厂维修和原厂部件更换。

26、成交人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

27、远程服务要求；

28、设备运行分析管理；

29、客户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设备状态信息；

30、支持远程服务的记录查询；

31、支持设备使用分析统计（扫描量，使用序列等）；

- 32、设备维修维护管理；
- 33、提供设备维修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 34、提供设备维护的历史记录服务报告；
- 35、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 36、工程师的派工状态；
- 37、设备中所有电路电器保用；
- 38、所换配件均为原厂配件。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开始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2、服务要求：根据项目内容及采购人要求，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付款方式：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商议。

四、质量保证

- 1、服务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2、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五、验收：

- 1、本项目由洋县人民医院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 2、验收标准：按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4、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单一来源文件及澄清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六、合同实施：

-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

用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洋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全保型维保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核磁共振全保型维保。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_____。

五、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内容及服务要求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七、验收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____（盖章）

供应商：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盖章后，按规定分别制作成册。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GLD2024-006Z

洋县人民医院核磁共振全保型维保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招标内容及商务偏离表
5.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及简历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谈判函

谈 判 函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方要求。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90 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

谈判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年)
GLD2024-006Z		3
	(大写) _____	

注：1、本表价格应按谈判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4. 招标内容及商务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内容、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内容、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声明：除本招标内容及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招标内容及商务均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LDXXXX-XXXX）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委托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 期：

9.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及简历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